

備查文號：106.10.19 國產字第 1061000119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2-880

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險附加代車費用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被保險汽車失竊期間代車費用之給付

第一條 基本規定

茲經雙方同意，在依約定加繳保險費後，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失竊期間，依本附加條款之規定給付代車費用。

第二條 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汽車竊盜損失險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本公司依約定之每日代車費用金額給付，而給付日數以 30 日為限，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最高給付日數 30 日計算。
- (二) 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日當天）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之日數計算。

第三條 不保事項

- (一) 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二) 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 (三) 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適用條款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保險單條款抵觸時，悉憑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保險單條款之規定。